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嘉律師
　　林湘清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棋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意珊
被　　告　江福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利美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73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9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35,341元，及被告江福禎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，被告聯棋土木包工業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35,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可以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5,563元及法定遲延利

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之後於訴訟中數次變更第1項聲明，最終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81,591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(見本院卷第125頁、第153頁)。審核原告所為聲明減縮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江福禎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在嘉義縣中埔鄉縣道嘉138公路7公里處，駕駛挖土機清理水溝，原告見狀上前要求移除放置在原告所有之土地上之檳榔樹。被告江福禎疏未注意原告仍停留在挖土機附近，貿然操作挖土機搬運檳榔樹，不慎使檳榔樹幹撞擊到原告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上顎骨及下顎骨骨折、2顆上門牙及4顆下門牙鬆動、下唇撕裂傷4公分及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(下稱本件傷害)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醫療費用：52萬307元。

2.醫療輔助器材、藥品、保健品費用：5萬5,306元。

3.交通費用：3萬5,350元。

4.看護費用：7萬2,600元。

5.不能工作損失：20萬2,000元。

6.勞動能力減損9萬6,028元。

7.精神神慰撫金80萬元。

㈢、被告聯棋土木包工業為被告江福禎之雇主。因此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781,591元等語。

㈣、聲明：如甲、一變更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對於原告醫療費用除植牙費用48萬外，其餘不爭執。就原告請求醫療輔助器材、藥品、保健品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均不爭執。

㈡、原告不能工作損失的期間應為3個月，超過的部分並非有

理。精神慰撫金過高。

㈢、原告明知被告江福禎在現場操作挖土機，卻一直靠近導致發生本件事故，原告與有過失等語。

㈣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分別列舉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、第182頁）：

㈠、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告江福禎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在嘉義縣中埔鄉縣道嘉138公路7公里處，駕駛挖土機清理水溝，為方便清理而將倒塌之檳榔樹暫時放置在原告所有之土地上，原告見狀上前要求被告江福禎將檳榔樹移開，被告江福禎本應注意於操作挖土機時應注意周遭環境，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時，不得操作，且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原告仍停留在挖土機附近，貿然操作挖土機搬運檳榔樹，不慎使檳榔樹幹撞擊到原告，原告因而受有本件傷害。

2.被告聯棋土木包工業為被告江福禎之雇主。

3.原告因本件事故已支出醫藥費用4萬307元(24,327元+15,980元)。

4.原告因本件事故已支出醫療輔助器材、藥品、保健食品費用5萬5,306元。

5.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交通費用3萬5,350元。

6.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7萬2,600元。

7.原告因本件事故勞動能力減損9萬6,028元。

8.原告每月薪資2萬5,250元。

㈡、爭執事項：

1.原告就本件事故有無與有過失?

2.原告請求已支出植牙等費用16萬元，及尚需費用32萬元，有無理由?

3.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有無理由？

4.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?

四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於被告江福禎於上開時地，操作挖土機，因未注意原告仍停留在挖土機附近，貿然操作挖土機，導致檳榔樹幹撞擊到原告，原告受有本件傷害。被告聯棋土木包工業為被告江福禎之雇主等情，被告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1.2.)，可以相信為真。所以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就有依據。

㈢、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，是否有依據，逐項審查如下：

1.醫藥費：

⑴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支出醫藥費用，被告就其中4萬307元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3.)，且有原告提出的收據附卷可查(見附民卷第23至50頁)，此部分請求應該准許。

⑵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造成有六顆牙齒需植牙，被告否認植牙之必要性。經本院函詢中埔牙醫診所，函覆稱：「病患的牙齒因外傷撞到造成(牙位)11.12.31.32.41.42牙齒鬆動，目前(牙位)11.12牙齒已經沒有功能，有先把(牙位)11.12這兩顆牙齒拔除補入骨粉，植入人工植體完成植牙，假牙裝置完成恢復功能。牙齒(牙位)31.32.41.42這四顆牙齒鬆動，目前觀察中，以後會不會出問題還需要持續觀察，如果越來越鬆動就有必要性做植牙手術來完成功能。目前已支付費用160,000元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49頁)。

⑶可見，原告因本件傷害造成六顆牙齒鬆動，其中牙位11.12兩顆牙齒，經醫師評估牙齒已無功能，而需植牙。至於其餘4顆牙齒，雖有鬆動，但目前仍在持續觀察中，就難認有植

牙的必要。因此，原告請求已植牙的2顆牙齒費用1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超過的部分，就沒有根據，不能准許。

2.醫療輔助器材、藥品、保健品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輔助器材、藥品、保健品費用合計5萬5,306元，有提出統一發票、收據為證(見附民卷第55至63頁)，被告也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4.），此部分請求就有理由。

3.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就醫自事故起至111年5月19日為止，支出交通費用3萬5,350元，有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(見附民卷第65頁)，被告也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5.），此部分請求應該准許。

4.看護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住院期間3天及出院後1個月由家人看護，受有看護費用7萬2,600元損失，有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6.），此部分請求應該准許。

5.不能工作損失：

⑴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自事故發生日起需休養3個月，有提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37頁)。

⑵原告另提出天仁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21至22頁），主張原告自111年3月1日至6月30日仍有持續休養之必要，但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本院函詢嘉義基督教醫院，依照原告所受傷勢，及從事務農工作，醫學上合理休養期間為何，據函覆稱：「病人經診斷為壓迫性骨折，並於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2月22日至本院骨科回診，其後則無回診追蹤紀錄。依病人所受壓迫性骨折傷害，合理休養時間為3個月，6個月內不建議搬重物(>20公斤)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51頁)。審酌嘉義基督教醫院為原告骨科追蹤治療的醫院，且係依原告職業為評估，而中醫診所主要是替原告推拿治療，有病歷

資料附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51至64頁)，應以嘉義基督教醫院回函較為可採。

⑶因此，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2萬5,250元（見不爭執事項8.），原告請求薪資損失7萬5,750元(25,250元*3個月)，就有依據，超過的部分，就沒有理由。

6.勞動能力減損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勞動能力減損9%，已經成大醫院鑑定，有鑑定報告附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89至98頁)，原告從111年7月至115年4月3日止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，勞動能力損失9萬6,028元，被告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7.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就應准許。

7.精神慰撫金：

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⑵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江福禎過失行為受有本件傷害，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的痛苦，可以認定。經考量原告國小畢業、職業為農夫(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)，被告江福禎高中畢業，為挖土機司機，被告聯棋土木包工業資本額為100萬元，並有本院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之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，認為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。

8.基於上述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之損害83萬5,341元（40,307元+160,000元+55,306元＋35,350元+72,600元+75,750元＋96,028元+300,000元）。

㈣、原告有無與有過失：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2.依照被告江福禎在警詢、刑事案件審理時供述：我們清理完畢要離開。當時原告到現場看到我將檳榔樹放他地上，叫我移開，我就說好，剛好要處理，把檳榔樹頭挖起來的時候，他又詢問水溝旁水管是誰鋪設，我轉頭看向他方向，同時用怪手把檳榔樹的頭放下來，導致檳榔樹敲到原告等語(見警卷第2頁、111年度易字第238號卷第53頁)。及原告在警詢時陳述：我當時在我的土地上除草，看到被告江福禎把清除水溝中的廢棄物放置在我土地上，我上前告知不可將廢棄物放在我土地上，他表示只是暫時借放。我轉身離去，他的挖土機碰到一棵檳榔樹，我閃避不及，就遭檳榔樹壓傷。當時現場只有我跟江福禎，無第三人在場等語(見警卷第5頁)。

3.顯見被告聯棋土木包工業未指派專人指揮，防止他人接近，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人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範圍內，被告江福禎明知原告在現場，未確認其已離開退至安全範圍，即貿然操作挖土機，才會導致事故發生。被告辯稱是因為原告靠近挖土機才導致事故發生，與有過失，自不可採。

五、結論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3萬5,341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江福禎自111年5月31日起，被告聯棋土木包工業自111年6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的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，就無理由，應該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表明願意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，所以斟酌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原告雖然也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但是原告所為關於他勝訴部分的假執行聲明，應該只是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性質，就此部分聲明，本院不另外為准許或駁回的諭知。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准許的部分，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根

據，一併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舉證據，審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列，也沒有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